

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編號第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解除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	4563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14900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(農 業部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)	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 及保安林 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	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 存建地,已 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 復育造林 之保安林 地
臺中市 太平區 頭汴坑段	4512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 用地	0.020200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(農 業部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)		
合計				0.0351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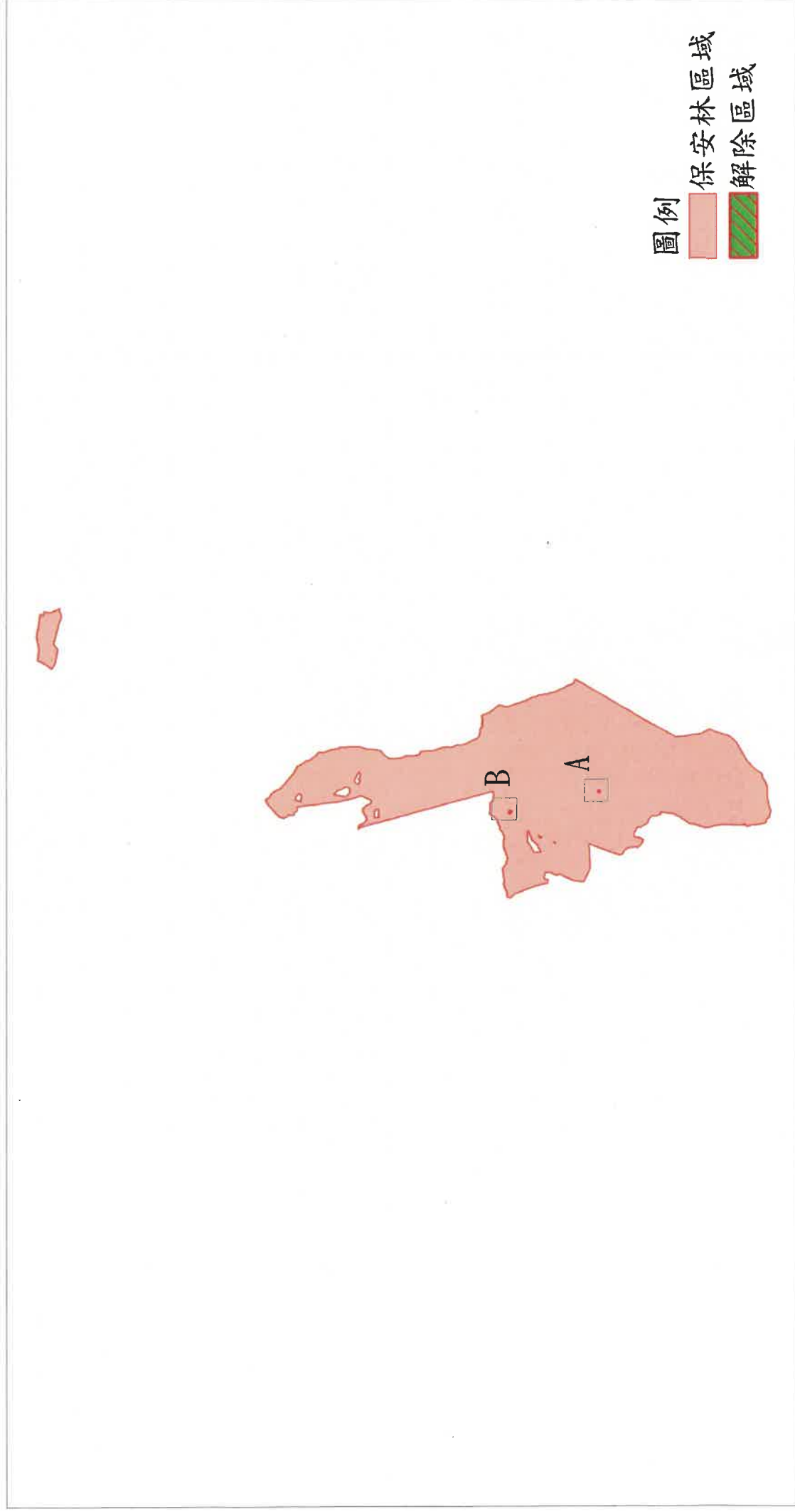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

解除面積：0.035100公頃

比例尺：1/15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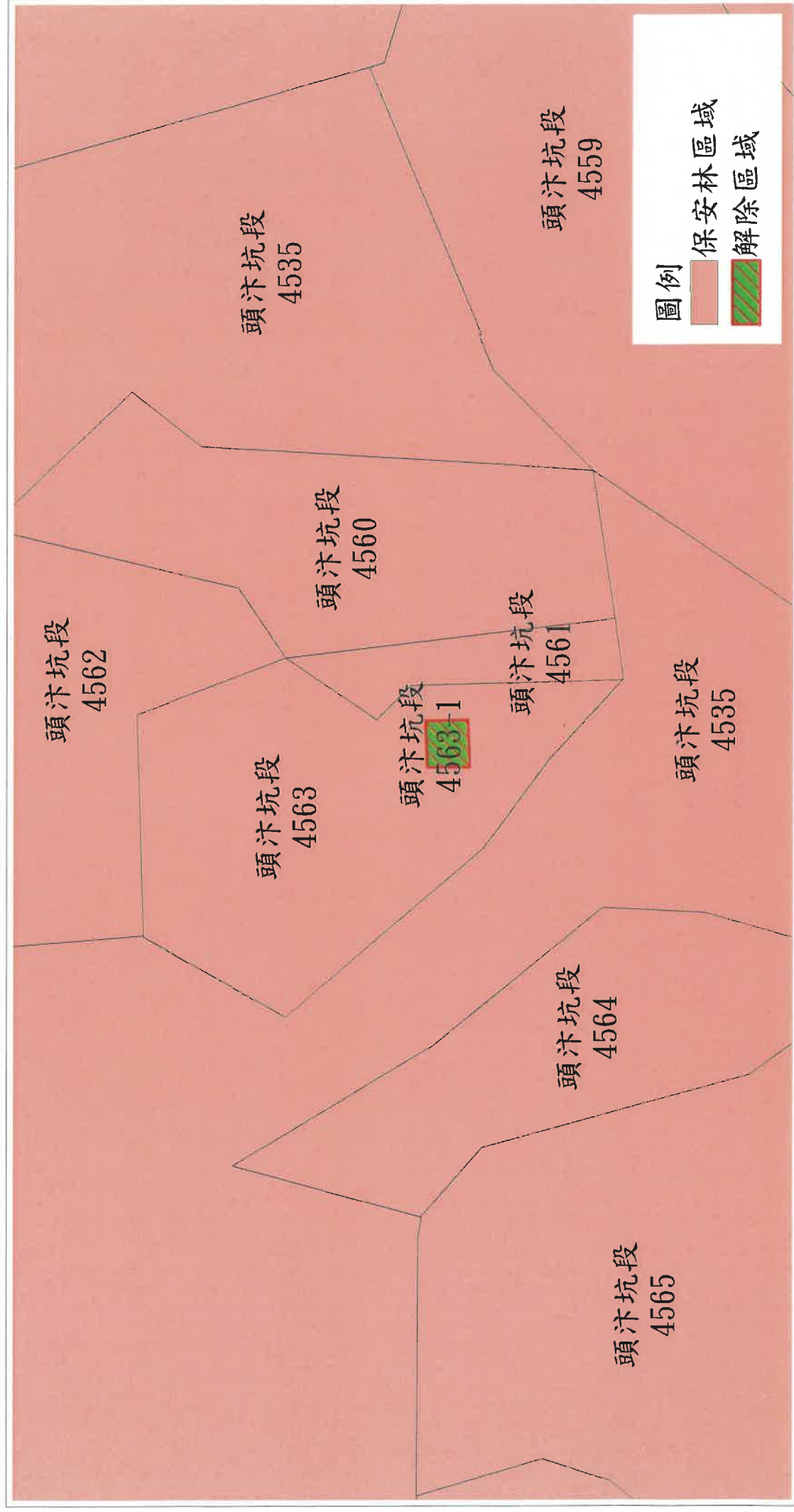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A)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63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014900公頃

比例尺：1/5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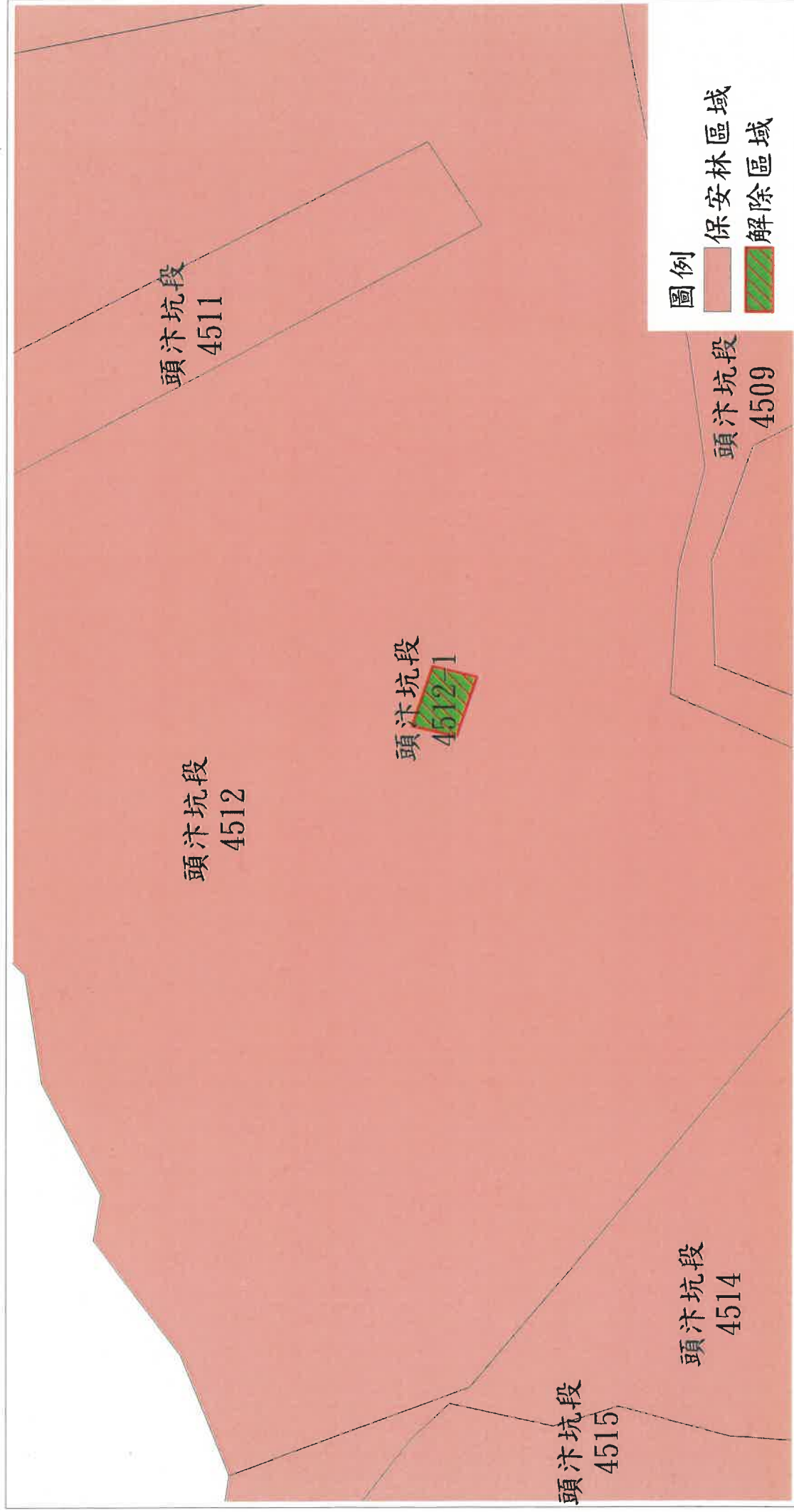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B)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12-1地號

解除面積：0.020200公頃

比例尺：1/500





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

面積：329.704888公頃

比例尺：1/15000

